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2號

原　　告　顏川崑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被　　告　恩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指定送達）

法定代理人　黃泳碩

訴訟代理人　陳進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5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4,17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2,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5條定有明文。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固抗辯依兩造於民國113年09月10日與被告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裝修契約書）第21條約定：「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主張兩造已有合意管轄約定等語，惟該等約定縱使屬實，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4年12月3日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

辯論（見本院卷一第149至153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有管轄權甚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58,82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該項聲明之金額為1,725,018元（見本院卷第59頁），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13年9月1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裝修契約書，雙方並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攬座落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相關拆除及裝修事宜（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系爭工程承攬總價2,863,000元，包含「拆除工程」總金額695,000元（見原證5附件一至五報價單【附件一至五報價金額依序為450,000元、72,800元、61,000元、77,500元、44,500元，其中附件二經過議價後以70,000元計算、附件三至五經議價後以130,000元計算】，另有未列於報價單的36,000元1筆、9,000元1筆，計算式：450,000元＋70,000元＋130,000元＋36,000元＋9,000元＝695,000元）、「室內裝修」合約總金額2,058,000元（見原證1系爭裝修契約書、原證5附件六至七報價單）、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總金額110,000元（見原證5附件八報價單），雙方並約定工程施工期間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且原告已支付被告1,910,000元（計算式：拆除工程710,000元＋泥作工程1,200,000元＝1,910,000元）。

㈡兩造於簽約後之113年9月15日，因原告未有將水電部分一併交予被告承包，被告人員知悉後竟因此態度丕變，原進行中之砌磚工程立即停止，並堅持等水電退場才願意繼續施作。被告人員又於113年11月12日以「不先給付工程款就停工」

為由要脅，要求原告先支付本應完成30%工程時才需支付之工程款600,000元（即系爭裝修契約書第6條第2款），原告迫於無奈只能先行給付該600,000元，但被告受領上開款項後仍僅再補完1塊樓板後即停止施工。後於114年1月中，水電完工退場後，被告人員又以要過年了找不到工班為由推託，表示要過年後再施工，而114年2月24日泥作、砌磚來施工，原告經查詢才得知，該等工班都是被告人員從網路找來，根本並非被告專責人員。後被告人員又以部分施作區域不在報價內、圖沒標示高度等為藉口，稱該等部分為「追加工程」不在原範圍內需要增加費用，但又無據要求原告先行給付該等款項才願意施工，導致雙方發生爭執，被告人員竟直接停止施作離開。後被告均未再施作工程，原告雖曾要求被告出面將系爭工程爭議結清，雙方因此於114年4月2日經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進行調處，被告則不溝通無故離席調處現場。因上述事實，原告整個重新審視被告過往其他工程狀況，更發現亦有諸多問題，除有諸多部分根本未有依約施作外，許多施作部分均有瑕疵，甚至有部分為被告疏失導致增加費用，但被告卻要求原告負擔之不合理情形。

㈢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約定性質上屬承攬契約，系爭工程既有未施作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就該部分為終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至就被告施作有瑕疵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限被告於文到後15日內修補完成」之意思表示。

㈣就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原告業已給付被告共1,910,000元工程款。又就系爭工程被告未施作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依民法第179條、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被告既完全未施作，且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業經終止，被告就未施作部分自不應受領工程款，若已所取得之款項，為溢領報酬，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自負返還義務，如附表一

所示減少報酬及不當得利金額共1,572,470元。

㈤就已施作但有瑕疵之工項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被告為承攬人，且原告前於起訴狀已請求其於起訴狀送達後15日內為修補，然被告仍未修補，原告自得請求減少報酬及返還已支付之款項，如附表二所示應減少報酬及不當得利金額為583,700元。

㈥另被告就系爭工程，本應負責清除廢棄物、鷹架、吊掛工具及就現場設備為適當保護，被告卻要求原告自行清除廢棄物、準備鷹架及吊掛工具、並只能自行就現場設備為適當保護，原告係代被告完成（如附表三所示），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此部分被告受有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自應返還原告所支付費用，金額合計為76,048元。

㈦被告已逾契約定完工日即113年12月15日，迄被告起訴仍未完成，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原告自得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算違約金，最高不得逾工程總價10%，惟本件早已逾百日，則按本件工程總價2,058,000元計算，被告自應支付違約金205,800元（計算式：2,058,000元×10%＝205,800元）。

㈧因本件被告遲未能完工，致原告無法使用該房屋，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16條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原告不能使用房屋所受之損害，暫以房屋閒置所受損失6個月、每月租金40,000元計算，金額合計為240,000元。

㈨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工程實際上已完工工程之價值應為630,782元（計算式：系爭工程總價2,863,000元－完全未施作金額1,572,470元－瑕疵減少報酬583,700元－被告應自行負擔之其他事項76,048元＝630,782元）。又原告業已支付被告工程款為1,910,000元，扣除實際完成工程價值630,782元，再加計上開違約金205,800元、原告不能使用房屋所受之損害賠償240,000元，被告應返還及賠償金額為1,740,018元（計算式：1,910,000元－630,782元＋205,800元＋240,000元＝1,740,018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25,0

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工程包括拆除工程、裝修工程、追加工程，拆除工程部分金額應為741,090元，裝修工程部分金額應為2,058,000元，追加工程金額應為110,000元，故總工程款總金額應為2,909,090元。

㈡兩造於113年9月10日締結系爭裝修契約書時，被告已知悉系爭工程之水電部分並非由被告施作，此參系爭裝修契約書第4條之工程施工期間約定：如果水電工程延誤將不計入工程施工期間等語，足見立約當時兩造均知悉系爭工程之水電部分係由第三人施作，又被告先後分別於113年10月26日、113年12月18日、114年1月8日、114年1月10日、114年2月24日聯繫原告，催促原告關於系爭工程之水電部分應盡快完工，否則遇到年節假期將無法施作，然該水電業者於114年3月21日始退場，施工期間長達6個月，較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工程之施工期間還長，是系爭工程延期至年節後再施工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又系爭裝修契約書第7條第2項即約定：「因他包配合工程而未能按期完工，致使乙方（即被告）工程遲延時，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其延長期限間逾30日致乙方受有損害，應由甲方（即原告）賠償」，是上述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系爭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被告本得請求延長工期，並得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故並無原告所稱遲延工期之情事，況原告於114年3月21日即通知被告禁止進入系爭工程之施工現場，被告亦旋即向原告表示：特此這先行告知追加單已經完成，你們不付錢我將停止入場等語，亦屬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並非被告故意未繼續施作。

㈢又被告係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6條第2款要求原告依約給付工程款之30%，乃是依合約之約定辦理，並無原告所稱之要脅或受領約僅再補完1塊樓板即停止施工云云，且有關施工人員縱有非原屬被告工程人員，亦屬工程調度上習見之事，重

點在於施工之進行是否合乎要求。另非在原報價範圍內之工項予以追加，事屬自然，而追加工程亦經兩造合意。另系爭工程亦有部分未施作或涉有瑕疵，茲分述如後。

㈣原告所稱被告完全未施作部分（如附表一所示）：①113年1月7日拆除報價單序號5「車庫上方水泥」：已施作。②113年5月11日拆除報價單序號5「拆除一樓現場天花板所有電線清除」：被告已拆除，且現場已變更。③113年5月11日2樓拆除報價單序號5「後側浴室地面見底」：已施作。④113年9月4日工程泥作估價單序號2「1至3樓增強打底」：已施作、同序號7「外牆防水」：已施作、同序號10「2樓浴室地坪打底」：防水材料已購買，但原告禁止被告施作。⑤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序號5「追加砌磚的牆面粉光」：已施作。

㈤有關原告所稱被告已施作，但有瑕疵部分（如附表二）：被告已施作部分均無瑕疵。退一步而言，原告任憑己意，未經鑑定即稱此部分工程有瑕疵，並依己意請求減少報酬云云，自非適法。而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部分，總共有7個項目，原告係於114年3月14日始追加，惟原告於114年3月21日即禁止被告入場施作，期間不到一星期，致被告未能完成部分工項，此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指摘被告未施作或已施作有瑕疵云云，顯違誠信原則。①序號1二樓追加浴室砌磚高度，已施作；②序號3二樓窗戶砌磚拆除後再砌磚含垃圾清運費：被告已砌磚並已將垃圾清運，而該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項目及費用並未包含新舊牆交接植筋，原告明知植筋係由其自行負擔，臨訟竟稱植筋要求其全部負擔不合理；③序號6：1-3樓窗戶及落地窗填縫部分：一樓部分，由於地坪高地過高無法填縫，二樓部分之窗框均已填縫完成，三樓已全部填縫完畢。

㈥就附表三部分，原告稱本應由被告負責清除廢棄物、鷹架、吊掛工具，卻由原告負擔，應賠償76,048元部分等語，並非事實，被告應負責清運垃圾部分，被告均已清運完成，原告

所稱被告未將一樓庭院石塊清除、運走，係原告所自行發包之水電工程業者留下之垃圾，應由該水電工程業者負責清運，非應由被告負責，此垃圾清運費用，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關於吊掛工具及鷹架部分，系爭工程之估價單並無吊掛工具及鷹架之估價項目，故吊掛工具及鷹架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非被告應予提供備用，且系爭裝修契約書於113年9月4日工程估價單上尚且特別於項目20註明：「鷹架另計」，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吊掛工具及鷹架之費用，自無理由。關於外牆砌紅磚新舊牆交接之植筋部分，估價單並無植筋之估價項目，植筋自應由原告負擔。另有關原告自行購買保護落地窗窗框泡棉部分，此為原告自主自願行為，原告明知施工程序及方法，窗框須全部就定位，被告泥作部分才能順接抹平工程，原告為要保護其窗框而購買泡棉，此屬原告自願自主買泡棉來以保護其窗框，其購買費用自無由被告負擔之理。

㈦關於原告請求逾期完工之違約金205,800元部分，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7條第2項、第10條第5款即有約定，因他包配合工程而未能按期完工，致使被告工程遲延時，本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又非可歸責於被告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被告得向原告要求展延合理工期，系爭工程本係因可歸責於原告履行輔助人水電工程業者之遲延，且係因原告不讓被告繼續施工所致，以上均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第5款約定被告尚得請求延長工期，原告請求逾期完工之違約金自無理由。退一步而言，假設縱認被告有遲延完工，然原告就該遲延完工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原告應先舉證證明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日數，再依其與有過失程度計算。再退一步而言，該違約金每日計罰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最高不得逾工程總價10%，就本件工程總價及本件遲延亦係歸因於原告之原因，其違約金顯屬過高，應請鈞院依法酌減。又系爭工程若有遲延，亦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已如前述，且被告尚未施作之工

項，係因原告於114年3月21日逕自終止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所致，是原告請求不能使用房屋所受損害，顯無理由。退一步而言，原告何以得以每月4萬元請求閒置6個月之損害，全未舉證及說明，顯非適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於113年9月1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室內裝修契約書，雙方並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攬系爭房屋之相關拆除及裝修事宜即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含原證5附件一至五報價單）、裝修工程（見原證1系爭裝修契約書、原證5附件六至七報價單）、追加工程（見原證5附件八報價單），裝修工程部分報酬金額應為2,058,000元、追加工程報酬金額應為110,000元，系爭裝修契約書記載工程施工期間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且就系爭工程原告已支付被告1,910,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6頁），並有系爭裝修契約書、附件一至八報價單、帳戶交易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至26頁、第187至199頁、第75至84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50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

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末按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系爭工程之約定總報酬為何：

1.系爭工程包括：拆除工程、裝修工程、追加工程，裝修工程部分報酬金額應為2,058,000元、追加工程報酬金額應為110,000元，業如前述。

2.觀諸與拆除工程有關之原證5附件一至五報價單(見本院卷一

第75至77頁），附件一報價單記載稅前金額450,000元、稅後金額472,500元，附件二報價單記載稅前金額72,800元、稅後金額76,440元，附件三報價單僅列金額61,000元，附件四報價單僅列金額77,500元，附件五報價單僅列金額44,500元，兩造對附件一、二報價單採用稅前或稅後金額有所爭執，惟衡以一般交易記載係多於文件最末行記載總結金額，參酌卷內事證，以此觀之，堪認以被告主張附件一、二報價單以稅後金額為準較為可採。至原告另稱件二經過議價後以70,000元計算、附件三至五經議價後以130,000元計算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又原告雖提出對話擷圖（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52頁），然該等對話內容不能排除僅為締約磋商之過程或僅為分期付款之討論，尚不足以證實原告該部分主張情事，參酌卷內事證，亦難認原告該部分主張可採。至原告另稱拆除工程尚有未列於報價單的36,000元1筆、9,000元1筆，亦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對話擷圖（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52頁），語意亦不甚明確，關連性容有疑問，應尚不足以證實其說，參酌卷內事證，仍難認原告該部分主張可信。綜上，本院認拆除工程總金額應為731,940元（計算式：472,500元＋76,440元61,000元＋77,500元＋4,500元＝731,940元）。

3.綜上所述，系爭工程之約定總報酬應為2,899,940元(計算式：731,940元＋2,058,000元＋110,000元＝2,899,940元)。

㈤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如附表一所示部分未施作是否有據：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如附表一所示部分未施作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然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曾當庭自承附表一113年5月11日1樓拆除報價單序號5「拆除一樓：現場天花板所有電線清除」、序號9「拆除一樓：牆面所有壁紙」、113年5月11日2樓拆除報價單序號7「拆除二樓：牆面所有壁紙拆除見底.天花板不拆」、113年9月4工程估價單（泥作）序號3「1至3樓浴室防水」、序號4「1至3樓地坪打

底粉光」、序號5「2至3樓前陽台地坪防水」、序號7「外牆防水」、序號14「1至3樓浴室+2樓陽台埋止水條」、113年9月4日估價單（貼磁磚），未施作或未完成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53頁），被告嗣後改口否認，已有可疑。再者，系爭房屋現場仍處於施工工地狀況，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時拍攝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至95頁），參酌卷內事證，就該部分堪認原告之主張較為可信。從而，本院認系爭工程如附表一所示部分並未完工，依上開說明，被告就該部分自無承攬之報酬請求權，而不應受領報酬。又查原告業已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有起訴狀、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至21頁、第49頁），亦堪認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至遲於113年8月30日業已終止，據此可知上開約定承攬總報酬應扣除如附表一所示1,572,470元（無報酬請求權而不得受領），被告就該部分受領報酬，自屬不當得利。

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具有瑕疵是否有據：

原告固主張系爭工程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具有瑕疵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由本院勘驗筆錄、勘驗時拍攝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至95頁），固可見系爭房屋現場仍處於施工工地狀況，然參酌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說明、圖示（見本院卷一第85至96頁、第99頁、本院卷二第137至138頁），對照系爭裝修契約書、上開報價單，就已施作提交之個別工項是否確實具有瑕疵，仍屬有疑，參酌卷內事證，亦尚不足以證實系爭工程如附表二所示部分確實具有瑕疵。從而，本院尚不能認系爭工程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具有瑕疵，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具有瑕疵經依民法第493條規定為催告後被告仍未修補而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尚非有據。被告就該部分受領報酬，自非屬不當得利。

㈦原告就如附表三所示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對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是否有據：

原告固主張如附表三所示部分為被告應負責部分，係原告代

被告完成，被告自應負擔原告費用等語，然被告則抗辯：被告應負責清運垃圾部分，被告均已清運完成，原告所稱被告未將一樓庭院石塊清除、運走，係原告所自行發包之水電工程業者留下之垃圾，應由該水電工程業者負責清運，非應由被告負責，此垃圾清運費用，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吊掛工具及鷹架、植筋、窗框泡棉部分亦均非被告應負擔之費用等語。觀諸原告所舉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96至97頁），就系爭工程之垃圾清運部分，尚不能逕認被告有應清理未清理之情形，至其餘部分則語意未臻明確，亦難逕認使用吊掛工具及鷹架、植筋、窗框泡棉屬被告本應負擔之費用。復參酌系爭裝修契約書、上開報價單亦不足以證實原告主張。從而，原告就如附表三所示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對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核屬無據。

㈧原告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違約金，是否有據：

1.查系爭裝修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且系爭裝修契約書第4條約定之工程施工期間為113年9月15日至113年12月15日等情，有113年9月10日簽署之系爭裝修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至26頁）。

2.惟依卷附114年3月21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47頁）及原告當庭所述（見本院卷一第435頁），堪認原告自114年3月21日起禁止被告進入系爭房屋施作。再者，系爭裝修契約書簽署之後，系爭工程有再經追加，有114年3月14日開立之報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79頁），衡以追加工項多會增加需求之施工期間，則據此以觀，原訂113年12月15日施工期限未能達成，是否可盡歸責於被告，實不無疑問。

3.此外，被告上開抗辯因原告先前水電承包商遲延耽誤被告進入系爭房屋施作系爭工程等語，而原告則陳稱：水電工程原委託被告轉介包商卻拖延30日，造成開工延誤；被告未依泥作放樣人員職能基準施作一米線，導致水電工程延誤至113年11月18日後始為施工；被告於水電完工後，仍長達25日毫無後續施作行為；被告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水電施作工法，原告為期工程盡速進行，只能安排水電二次施工且再度延宕日，是此工期之延宕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原告所舉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39至142頁）語意未臻明確，又衡以水電工程、系爭工程承攬人有別，自應各為獨立承攬關係，僅由該等證據，實仍尚難逕認水電施工與系爭工程間之責任歸屬，自不能逕認被告該部分所辯全屬無稽。

4.綜上所述，參酌卷內事證，本件尚難認系爭工程無法於113年12月15日完工必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系爭裝修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違約金，核屬無據。

㈨原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16條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不能使用房屋所受損害，是否有據：

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就系爭工程遲未完工，以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房屋受有不能使用房屋所受損害。然本件尚難認系爭工程無法於113年12月15日完工必可歸責於被告，業如前述，從而，原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16條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不能使用房屋所受損害，核屬無據。

㈩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何：

系爭工程約定總報酬為2,899,940元，扣除無報酬請求權之附表一所示1,572,470元，可請求之報酬應為1,327,470元。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業已給付報酬1,910,000元，則差額582,530元（計算式：1,910,000元－1,327,470元＝582,530元），應屬不當得利。原告主張減少報酬，並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報酬不當得利582,53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4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2,53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品秀

附表一：

報價單	未施做工項	應返還金額
113年1月7日拆除報價單	序號5「車庫上方水泥：車庫上方水泥剝落剃除」	4,000元
113年5月11日1樓拆除報價單	序號5「拆除一樓：現場天花板所有電線清除」	2,000元
	序號9「拆除一樓：牆面所有壁紙」	9,000元
113年5月11日2樓拆除報價單	序號7「拆除二樓：牆面所有壁紙拆除見底.天花板不拆」	18,000元
113年9月4工程估價單（泥作）	序號2「1至3樓粗強打底」	376,620元
	序號3「1至3樓浴室防水」	159,900元
	序號4「1至3樓地坪打底粉光」	552,640元
	序號5「2至3樓前陽台地坪防水」	29,900元
	序號7「外牆防水」	32,760元
	序號10「2樓浴室地坪打底」	52,000元
	序號14「1至3樓浴室+2樓陽台埋止水條」	10,000元
113年9月4日估價單（貼磁磚）	全部未施作	304,650元
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	序號5「追加砌磚的牆面粉光」	21,000元
	合計	1,572,470元

附表二：

報價單	已施做但有瑕疵之工項	應返還金額
113年5月11日1樓拆除報價單	序號2「拆除一樓：拆除地坪磁磚見底」，未見打底	3,500元
	序號4「拆除一樓：浴室地坪下打見底」，未見打底	2,500元
	序號8「拆除一樓：拆除地坪磁磚見底」，未見打底	5,000元
113年5月11日2樓拆除報價單	序號1「拆除二樓：前陽台地面磁磚打除見底」，牆面僅剔除磁磚未打見底	5,500元
	序號3「拆除二樓：浴室地坪下打見底」，未見打底	4,500元
	序號4「拆除二樓：全室地板打除見底」，未見打底	22,000元
	序號5「拆除二樓：後側浴室地面見底」，未見打底	2,500元
113年5月11日3樓拆除	序號2「拆除三樓：天花板出風口打除含浴室天花板」，未全部打除，已另聘他人打除，扣1/2	3,000元
113年9月4工程估價單（泥作）	序號1「1至3樓砌磚1/2B」未依圖面施做石膏磚，樓板承重過重影響結構安全應全部退款	293,040元
	序號6「外牆打底粉光」，僅完成3樓外牆1.8坪	56,160元
	序號8「管道間砌磚1/2B及粉光」，僅有砌磚，未打底、粉	21,000元

	光	
	序號9「管道間砌磚1/2B及粉光(1及2樓)大座」，僅有砌磚，未打底、粉光	24,000元
	序號11「2樓浴室內造型砌磚打底」，女兒浴室未施做	39,000元
	序號15「車庫天花板敲除，除繡修補」，全部未打除	39,000元
114年3月14日報價追加	序號1「二樓追加浴室砌磚高度」，被告未依工程圖說施作(證物7)，自行追加強迫原告付款	15,000元
	序號3「二樓原窗戶砌磚拆除後再砌磚含垃圾清運費」，新舊牆交接偷工未植筋，要求拆除再重砌磚，全由原告負擔並不合理	35,000元
	序號6「1-3樓窗戶及落地窗填縫」，未完成1樓3落地窗、主臥落地窗、後臥1窗，扣1/2價款。	13,000元
	合計	583,700元

附表三：

日期	應負責事項	金額
113年11月13日	清除1樓庭院石塊	9,000元
113年2月5日	租用鷹架	43,600元
113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	吊掛工具	6,573元

113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	外牆砌紅磚新舊牆交接處之植筋，為確保牆面結構安全	6,000元
113年11月7日至114年1月10日	落地窗框損壞而購買落地窗保護之泡棉	10,875元